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項目	補助標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未修正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p> <p>(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p>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一、依立法院於審查公保法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又依公保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人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方得申請生育給付，且給付對象未含男性公教人員配偶，爰增列一、(二)規定，並保留配偶部分，又為與公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衡平一致，爰配偶部分增訂「早產」，並刪除限制三、有關「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規定。另將限制二、規定移列至一、(三)規定。</p> <p>二、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及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就各種社會保險無法給付，在不減損公教員工既有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補助方案決議，爰增列限制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之規定，又其中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各種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教人員保險。 (二)軍人保險。 (三)勞工保險。 (四)國民年金保險。 (五)農民健康保險。 <p>三、原限制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移列為限制三。</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 死亡	五個月 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 <u>規定之重大傷病</u> 且不能自謀生活。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 死亡	五個月 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 <u>第三十六條</u> 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子女死亡	三個月 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 薪俸額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未修正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 <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 <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 <u>戶籍謄本</u>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 <u>戶籍謄本</u> 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配合內政部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本總處前於同年3月13日通函各機關以，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逕代替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為期明確，爰增列「 <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未修正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未修正
五、 <u>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u>		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早產之認定。
六、 <u>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u>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6月7日83局給字第19667號書函規定，公教員工如分娩雙胞胎得請領四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費，為期明確，爰增訂「 <u>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u> 」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將原說明五、條次調整為七